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冠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竟仍不知警惕，無視法律禁令，徹底戒除接觸毒品之惡習，且持有數量非少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其對毒品仍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實不宜輕縱，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酌以因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木工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麗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8號

17 被 告 林冠耀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段0巷0號5樓
19 之5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冠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6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3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
27 同年月4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8 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9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2
30 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某工地，以將甲基安

01 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4日，經警通知其為列管應受尿
03 液採驗人口而自行到案，並同意於同日晚間11時35分許為警
04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5 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林冠耀於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
11 尿同意書、尿液檢體送驗清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2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13 名對照表

14 二、核被告林冠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黃則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林好恩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